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严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不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改为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如需）。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进行充

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